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任用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第 22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